

研商 107 年度彰化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報告事項

一、彰化縣政府主計處報告

（一）106 年度本縣各鄉（鎮、市）總預算編製缺失態樣：

1、災害準備金編列數額，未依「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重大天然災害救災經費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不得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百分之一。

2、預算編列已達「彰化縣政府對所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預警標準：

(1) 編列未經上級政府核定之社會福利支出項目，或未衡量財政狀況，增加或另立名目支給，增加財政負荷。

(2) 預算編列超逾共同性預算編列基準。

(3)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編列未註明核定文號。

3、國外旅費及派員出國教育訓練編列，未依「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度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第 16 點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應本節約原則檢討，核有編列數較上年度增加之情事。

（二）編製 107 年度鄉（鎮、市）總預算應行配合事項：

1、「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有關直接稅收入及間接稅收入，請切實依下列計算公式查填。

$$\text{直接稅} = (\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times \text{直接稅比率}) + \text{地價稅} + \text{房屋稅} + \text{契稅} + \text{遺產及贈與稅} + \text{縣統籌分配稅} + \text{臨時稅課} + \text{特別稅課} + \text{附加稅課}$$
$$\text{間接稅} = (\text{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times \text{間接稅比率}) + \text{娛樂稅} + \text{臨時稅課} + \text{特別稅課} + \text{附加稅課}$$

2、預算科目為配合 107 年度整併後「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內容調整，請各公所依本府所訂預算科目表調整。

3、總預算案請各公所將函送代表會之公文(含總預算書 1 本)副知本府，並俟代表會審議通過後，另行函送本府 3 本法定預算書暨員額編制表 1 份。

(三) 財政收支考核：

自 107 年度起，本府對各鄉（鎮、市）總預（決）算將參照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評分及考核方式，著重適法性及合規性監督管考，至書表格式及預算科目等是否符合相關編製規定，則納入對各公所財政收支考核評分項目辦理。

二、各鄉（鎮、市）公所分組報告

參、臨時動議：